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8日提出的反馈要求，对《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10”进行补充核查及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对《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10”有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0”

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1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8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喷涂工艺生产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存放区，场所未密闭，场所无顶、门底密封不严，部分废漆桶存放在场所外，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怀环罚字[2018]6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2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制罐一线、二线、八线、十四线喷涂环节未密闭，未安装废气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怀环罚字[2018]7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3	发行人	2018年1月22日	奥瑞金新增三台冲压设备，用于生产覆膜铁异型罐，只研发实验，不做规模生产使用，该生产线未报批。	怀环罚字[2018]8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4	河北奥瑞金	2018年7月9日	河北奥瑞金烘干设备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UV灯管未开启，烘干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直接排放。	石鹿环罚[2018]60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5	浙江奥瑞金	2018年6月25日	经采集入网外排水水样并监测分析，污水水样氟化物浓度为28.8mg/L，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规定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20mg/L)。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	虞环罚字[2018]92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6	北京包装	2018年8月21日	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京怀安监罚[2018]职安010号	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7	漳州奥瑞金	2016年8月30日	占用消防车通道	漳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0号	漳州市芗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五)项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封闭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三)项	
8	新疆奥瑞金	2018年3月23日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石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98号	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	罚款1万元	罚款已缴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环保、安监、消防等行政处罚的情形，涉及的具体处罚依据及情况分析如下：

1、对于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额度不属于法定额度内的较高标准，同时发行人并未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环境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于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额度不属于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适用范围，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于上表第3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

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涉及的三台冲压设备总投资额为4,316,239.32元，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度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3.48%，该罚款额度不属于法定额度内的较高标准，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第1项至第3项行政处罚，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说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4、对于上表第4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额度不属于法定额度内的较高标准，且发行人不属于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适用范围，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第4项行政处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对于上表第5项行政处罚，2018年6月2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8]92号），经调查，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就该等处罚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浙江奥瑞金并未因前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不属于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适用范围，且被处以的罚款额度为法定范围内较低标准。因此，金杜认为，浙江奥瑞金的前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对于上表第6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北京奥瑞金积极落实整改，故本局对北京奥瑞金的罚款额度为法定额度内的最低标准，且北京奥瑞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且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7、对于上表第7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分别被处以罚款0.5万元、1.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罚款额度属于法定额度内的较低标准，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对于上表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发行人因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额度属于法定额度内的较低标准，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第6项至第8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4的要求：“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北京包装、漳州奥瑞金、新疆奥瑞金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北京包装、漳州奥瑞金、新疆奥瑞金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北京包装	0.19%	0.34%	0.34%	0.33%
	漳州奥瑞金	0.08%	0.29%	0.78%	0.76%
	新疆奥瑞金	0.09%	0.15%	0.21%	0.20%
净利润占比	北京包装	0.73%	-2.45%	-0.81%	-0.07%
	漳州奥瑞金	-0.47%	-4.49%	-1.22%	-2.27%
	新疆奥瑞金	-0.65%	0.13%	-0.53%	0.06%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第6项至第8项行政处罚涉及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也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建立和运行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发行人还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业务环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发行人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此外，发行人还对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特别事项的处理设置了控制程序。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安服务守则》、《叉车管理制度》、《施工与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此外，发行人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发行人在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反应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针对其他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注重“三废”的防治及其综合循环利用。发行人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针对其他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此外，普华永道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1258号）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568号），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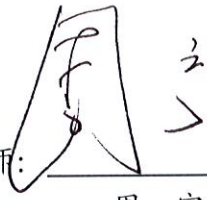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